

# 致同金融研究

2019 年第一期（总第 17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本期《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审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 [《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
  - ◇ [《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
  - ◇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 ◇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
  -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的通知](#)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
  - ◇ [千亿级 P2P 公司的衰退](#)
  - ◇ [良卓资管爆雷四家 A 股公司被“伤”](#)
  - ◇ [科创板正式推出](#)
  - ◇ [金融机构 2019 年第一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
  - ◇ [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备金计提问题研究](#)

4

27

39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 监管法规

## 证监会

###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 为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丰富公募基金风险管理工具，满足公募基金风险管理需求，提升公募基金行业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共十一条。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以风险对冲为目的；二是明确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信用衍生品；三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加强信用衍生品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四是要求在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信用衍生品的相关情况；五是明确规定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六是强化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七是明确老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应当依法履行适当程序。

下一步，基金管理人应当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落实好信息披露要求。证监会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指引》全文。

### **证监会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2019 年 1 月 31 日，监会就修订整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我国于 2002 年和 2011 年，先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制度试点。截至 2018 年底，QFII 总额度 1500 亿美元（目前已增至 3000 亿美元），共有 309 家境外机构获得 QFII 资格，获批额度 1011 亿美元；RQFII

制度从香港扩大到 19 个国家和地区，总额度 19400 亿元人民币，共有 233 家境外机构获得 RQFII 资格，获批额度 6467 亿元人民币。两项制度总体运行平稳，对引进境外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引导价值投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双向开放逐步扩大，现行 QFII、RQFII 制度在准入条件、投资运作和持续监管等方面已不适应新的市场环境。为解决 QFII、RQFII 制度存在的问题，实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引进更多境外长期资金，证监会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进行了修订整合，形成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合并两项制度。将 QFII、RQFII 两项制度合二为一，整合有关配套监管规定，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和《实施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只需申请一次资格，尚未获得 RQFII 额度的国家和地区的机构，仍以外币募集资金投资。

二是放宽准入条件。取消数量型指标要求，保留机构类别和合规性条件。同时，简化申请文件，缩短审批时限。

三是扩大投资范围。除原有品种外，QFII、RQFII 还可投资：（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股票；（2）债券回购；（3）私募投资基金；（4）金融期货；（5）商品期货；（6）期权等。此外，允许参与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可参与的债券回购、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的具体品种，由有关交易场所提出建议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四是优化托管人管理。明确 QFII 托管人资格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后的衔接要求，不再限制 QFII 聘用托管人的数量。

五是加强持续监管。完善账户管理，健全监测分析机制，增加提供相关跨境交易信息的要求，加大违规惩处力度。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 证监会就《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 为规范发展期货市场，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精准打击期货市场操纵行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授权，证监会起草了《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2019年2月15日，证监会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共7条。第一条为制定依据，第二至五条明确禁止虚假申报、蛊惑、抢帽子、挤仓等四种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并规定了具体构成要件。其中，第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成交为目的申报买卖合约，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三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四条禁止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或其人员，或者其他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主体，对合约或合约标的物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第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单独或者联合，在临近交割月或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形成持仓优势，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第六条为责任条款。第七条为生效日期。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规定》全文。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 2019年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现行《规定》为证监会2011年4月发布，分类评价成为有效的监管抓手和引导工具，对促进期货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期货市场改革开放取得积极进展，期货公司业务模式和监管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为适应期货市场发展变化，进一步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引导期货公司在新形势下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优做强，提升服务能力和竞争力，证监会在充分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研究修订了《规定》。

2018年10月30日，证监会就修订《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认真梳理研究反馈意见，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及监管实际，证监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规定》。

《规定》共七章五十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优化加分指标，包括将服务国家

战略纳入专项评价、新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大类、微调部分指标的评价标准等内容。二是调整扣分指标，包括重组风险管理能力指标、调整特定情形扣分项目、细化措施和处罚扣分项目、扩充适用降级处理的严重违规情形等内容。三是完善评价程序，包括适当增加自评内容、合理安排初审分工、明确监管协作要求等内容。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规定》全文。

### **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为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发展，规范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运作，进一步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专业化投资能力，满足投资者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征求意见稿）》（简称《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共二十四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产品定义与运作模式。母管理人将所管理资产管理产品部分或者全部资产委托给多个子管理人进行管理，每个子资产单元单独开立子证券期货账户，子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或下达投资指令，母管理人作出投资决策并负责交易执行。二是界定参与主体条件与职责。《指引》明确了母子管理人和投资经理的资质条件，规定了母子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职责。三是规范产品投资运作。《指引》要求母管理人应当制定子管理人选聘、监督、考核、评估、解聘的标准和流程，健全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管控，子管理人费用收取，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等相关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母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技术系统，确保业务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指引》全文。

### **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2019年2月22日，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销售办法》是对证监会2013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进一步修订完善，并结合最新修订内容调整了规章名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配套规则，2004年首次发布并于2011年、2013年做了两次修订。



办法实施以来，在规范公募基金销售业务秩序，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募基金销售业务初步构建了覆盖场内场外、线上线下、直销代销的多元化销售渠道。行业个人投资者群体不断壮大、普惠金融效应初步显现，截至 2018 年末，公募基金个人投资者有效账户数已达 6 亿。与此同时，办法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实践发展需要，亟需予以调整。为此，经充分调研，证监会启动了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形成《销售办法》及两个配套规则。

本轮修订的基本思路是，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守销售适当性、资金和交易安全底线要求，推进公募基金销售机构提高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行业长远持续发展，培育行业良性发展生态。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厘清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边界，将各类服务主体纳入监管。二是整合优化公募基金销售牌照注册条件，强化公募基金销售作为金融业务的持牌准入管理。三是全面梳理完善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规范，强化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服务。四是强化对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特别是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内控与风险管理要求。五是推动提升公募基金销售机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资产配置等服务引导客户长期投资。六是进一步完善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退出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构建良性发展的行业生态。

为明确《销售办法》落实安排，特别是存量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和销售业务规范要求，促进规则平稳落地，本次修订拟配套发布《实施规定》。此外，为体现《销售办法》的基础性与框架性，本次修订过程中将原办法中涉及宣传推介的核心要求予以保留，其余细化要求与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 号）合并，调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拟一并发布。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销售办法》全文。

### **证监会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为适应期货市场发展的新要求，加强期货公司监管，证监会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进行了修订。2019 年 3 月 1 日，证监会就《公司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司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提高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资格条件。明确持续经营时间、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要求；增加出资资金、主营业务相关性、经营能力等方面规范。二是加强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强化股东义务。

明确股权转让过程中拟入股股东和股权出让方职责。增加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定期评估自身状况并报告的监管要求。完善期货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报告事项。增加期货公司关联交易监管要求。三是完善期货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管理。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对境内外经营机构及其业务的合规风控体系，防范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完善期货公司对客户开户及其交易行为管理要求。五是完善期货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规定，明确期货公司信息系统合规运行的制度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公司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

## 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要改革举措要求、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农村商业银行更好地回归县域法人机构本源、专注支农支小信贷主业，不断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银保监会于2019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农村商业银行是我国县域地区重要的法人银行机构，截至2018年9月末，全国有农村商业银行1436家，资产负债规模均超过23万亿元，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的占比长期保持在60%和50%左右，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户均余额分别为30万元和131万元。农村商业银行以在银行业10%的资产占比规模，贡献了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22%和21%的规模，成为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名副其实的金融主力军，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方面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少部分农村商业银行出现了经营定位“离农脱小”的盲目扩张倾向。

银保监会聚焦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进程中出现的这些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针对县域及城区农村商业银行，制定出台了《意见》。《意见》要求，农村商业银行应准确把握自身在银行体系中的差异化定位，确立与所在地域经济总量和产业特点相适应的发展方向、战略定位和经营重点，完善适合小法人和支农支小定位的公司治理机制，专注服务本地、服务县域、服务社区，专注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不断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切实做好融资成本管理，巩固好支农支小主力军的优势地位。

《意见》的出台，既是银保监会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项具体改革举措，也是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推动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要求在农村商业银行



的细化落地，对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坚持正确的改革发展方向，更好满足实体经济结构性、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有利于农村商业银行更好地改进支农支小金融服务。特别是在当前部分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经营遇到困难的形势下，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主要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能够通过扎根当地、潜心服务，更好地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推动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二是有利于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机构体系。通过监测指标的定量评价和监管措施的硬性约束，对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定位进行纠偏，确保农村商业银行落实好中小银行的定位要求。三是有利于农村商业银行更好地防控金融风险。通过对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金融服务的要求，引导树立服务实体、“做小做散”是防范风险根本之策的理念，建立完善适合支农支小主业特点的风险管理机制，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请点击下列链接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意见》全文。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788A4C1C302245159D75B3914511CBE8.html](http://www.cbrc.gov.cn/govView_788A4C1C302245159D75B3914511CBE8.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为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维护车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车险高质量发展，为下一步的商业车险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中国银保监会于2019年1月21日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针对当前车险市场未按照规定使用车险条款费率和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两个方面问题，提出以下措施：

一是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依法对辖区内财产保险机构车险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为确保监管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对市场乱象问题快速进行纠正，各派出机构查实财产保险机构未按照规定报批和使用车险条款、费率的行为后，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对相关财产保险机构采取责令停止使用车险条款和费率、限期修改等监管措施，并依法对相关财产保险机构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二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建立对会员单位投诉举报的受理、核查制度，并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报送银保监会财险部。

三是由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建立车险费率执行相关数据的监测机制，将数据异常情况及时报送银保监会财险部。

《通知》的发布实施，将对维护车险市场秩序、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将起到有效作用，

有利于商业车险改革的顺利推进。下一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保险业协会、中国保信将加强协调合作，共同整治车险市场违法违规问题。

请点击下列链接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66101B3E380C4262A60566CA00212CF1.html>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 近年来，中资商业银行积极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加快打造“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网络，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随着国际化的深入推进，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经营地域逐渐扩大，产品、服务和合作模式方面不断创新，对机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推动在境外设有经营性机构的中资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健全跨境合规管理机制，提高跨境合规管理有效性，实现境外机构安全稳健运行，银保监会于2019年1月22日发布《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的工作目标，是要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保障发展的理念，引入同业最佳实践，推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执行的全方位、深层次优化变革，打造集团统一、全面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意见》要求，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应当坚持制度约束与文化培育相结合，适当性与实操性相结合，内生驱动与外部监督相统一，总部引领和境外机构践行相统一的基本原则。

《指导意见》共7个部分、25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目标和基本原则。二是健全合规责任机制。要求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着手，明确各层级机构、各条线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责任，落实问题整改责任，严格违规问责。三是优化合规管控机制。要求动态重检和优化境外发展战略，前瞻审慎地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健全重点领域制度流程，实施差异化的机构管理模式，强化业务及产品合规审查和风险监测。四是改进合规履职机制。强调压实一道防线直接责任，提升二、三道防线独立性、权威性，优化合规报告路线，建立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确认、验证的管理闭环。五是强化合规保障机制。要求实施主动、前瞻的合规资源配置计划，改进境外机构负责人、合规官及重要岗位人员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合规文化培育、人才培养和全员合规能力建设，强化信息科技系统支持，严格外部服务机构管理。六是加强监管沟通机制。要求加强日常监管沟

通，及时有效回应监管关切，认真履行整改承诺。七是完善跨境监管机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将完善监管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对重点机构和业务领域跨境监管，深化跨境监管合作，增进监管互信，提高跨境监管有效性。《指导意见》要求境外设有经营性机构的政策性银行和境外设有保险类分支机构的中资保险机构参照执行。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进一步督促中资商业银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维护境外金融资产安全，更好服务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不断提升我国银行业核心竞争力。

请点击下列链接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45C95B77B75041D5A1EDA9C265D17181.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扩大保险资金配置空间，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定，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就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比照准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三、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完善，经营稳健；
- （二）最新经审计的总资产不低于 100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
- （三）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
- （四）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者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者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六、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七、保险机构应当切实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审慎判断债券投资的效益与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从内部控制角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有效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以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办法》为银保监会做好银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构建了银保监会银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的整体框架。银保监会将逐步在银行业监管规则中嵌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合规监管，督促和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合规制度。《办法》从机构、业务、人员的角度，系统梳理总结了银行业反洗钱市场准入工作要求，加强对机构的投资入股资金、股东背景等的审查，防止不法分子通过设立金融机构进行洗钱活动。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细则，配套修改行政许可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同时做好宣传培训及政策解读工作，便于各级监管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

请点击下列链接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C7BD7955D9E448189297FBB859BAFA8A.html>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

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银保监会于2019年2月25日向各派出机构及银行保险机构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公平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着力提升民营企业信贷服务效率、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民营企业融资纾困、推动完善融资服务信息平台、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加大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监管督查力度等八个方面,对落实《意见》精神提出了二十三条细化措施。

《通知》要求,商业银行要在2019年3月底前制定2019年度民营企业服务目标。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中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业务权重。尽快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已尽职但出现风险的项目,可免除相关人员责任。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保险机构要在风险可控情况下提供更灵活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的投资力度。

《通知》明确,银保监会将在2019年2月底前明确民营企业贷款统计口径。按季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按法人机构制定实施差异化考核方案。将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2019年督查重点将包括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是否有效建立、贷款审批中对民营企业是否设置歧视性要求、授信中是否附加以贷转存等不合理条件、民营企业贷款数据是否真实、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

请点击下列链接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C7BD7955D9E448189297FBB859BAFA8A.html>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

- 为贯彻落实2019年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秩序,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核心原则在于明确保险公司中介渠道管理必须做到管理责任到人、管理制度到位、信息系统健全，建立内部合规审计监督，强化保险公司对中介渠道合作主体的业务合规管理责任。

《通知》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中介渠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对中介渠道业务主体管控责任，加强资质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及时报告发现的中介渠道业务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利用中介渠道主体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完善合规监督，重视保险公司中介渠道合规内审。

《通知》通过强化对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各条线的监管，加强对中介渠道相关主体的全流程监管，涵盖保险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有利于进一步筑牢防范中介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保险中介市场健康发展。

请点击下列链接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51E59978689040638B2C5E70FC9AE440.html](http://www.cbrc.gov.cn/govView_51E59978689040638B2C5E70FC9AE440.html)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等有关安排部署，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解决当前“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难点。

《通知》从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机制、明确服务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基础金融服务扩面提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净化乡村金融环境、强化差异化监管引领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

**明确普惠型涉农贷款和精准扶贫贷款增速、增量考核要求。**根据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保持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考核目标，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同时，要实现精准扶贫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力争高于所在省（区、市）贷款平均增速。

**优化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金融供给机制。**要求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三农”事业部、扶贫事业部的银行除外）将普惠型涉农金融业务、扶贫金融业务纳入事业部制统一管理，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激励政策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形成专业化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的金融服务供给机制。

**加强银保融合，推动基础金融服务扩面提质。**一是加大银行保险机构乡村服务融合力度，在服务渠道等方面发挥合力，更加便捷有效地提供基础金融服务。二是简化在空白乡镇设立简易银行和保险网点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三是科学合理推进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在不具备网点设立条件的乡镇，鼓励通过电子机具、流动服务站和便民服务点等方式实现服务覆盖。

**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一是强化保险机构风险保障功能，推进保险服务乡村振兴专业化机制建设。二是实施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差异化监管，加强涉农类保险产品管理，研究涉农类保险产品分层管理。

**做好特殊群体金融服务，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一是要做好各类现代农业主体金融服务，支持返乡农民工等农村新兴群体的创新创业。提升特殊群体金融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放宽老年人贷款年龄限制。二是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力度，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扩大保险产品试点范围。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中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银保监会于2019年3月13日印发了《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围绕切实增加银行信贷在小微企业融资总量中的比重、带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整体下降的指导思想，提出以下目标：信贷投放方面，强调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下同），全年要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的“两增”目标。其中，要求五家大型银行发挥行业“头雁”作用，力争总体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0%以上。成本管理方面，要求银行保持“量”“价”平衡，巩固2018年减费让利工作成效，2019年继续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对使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或政策性银行转贷资金，以及获得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严格控制利率定价。风险管控方面，在目前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

为进一步提升巩固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动力和能力,《通知》还明确了以下政策要求:

督促银行深化专业机制建设。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及担保方式,完善差别化的贷款利率定价。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安排专项费用,提升基层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将落实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过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在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对相关业务责任人可免于追责。

优化信贷服务技术和方式。支持银行在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的融合,探索全流程线上贷款模式。加强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根据小微企业融资特点,进一步优化贷款支付方式和对资金流向的监测分析手段,不将发票作为认定贷款用途的唯一要件。

进一步研究完善监管政策。明确商业银行申请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不以完成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监管考核指标为前提,鼓励商业银行拓展支持小微企业的信贷资金来源。研究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相关监管法规,适度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资本占用。

请点击下列链接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B73D56662F364BE1BB2DC77A14F353FF.html](http://www.cbrc.gov.cn/govView_B73D56662F364BE1BB2DC77A14F353FF.html)

###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

- 进一步强化市场约束,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 14 条,两个附件。第一条至第三条对《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说明。第四条至第七条明确了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以下简称“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定量数据与定性信息披露的频率、内容等。第八条明确了非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的频率与内容。第九条要求商业银行首次披露时,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对不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及披露数据质量提出了要求。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对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办法》实施时间等作出了规定。附件 1 和附件 2 分别为高级法银行应使用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披露模板及其说明。

《办法》的发布和实施有利于商业银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促

进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

请点击下列链接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7C44BC166AD8400AB1FBDA735AE0188B.html>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如何适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相关应用指南内容予以整合细化，形成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2019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浏览《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原文。

## 深圳交易所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 为推动基金市场发展，进一步完善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机制，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深证会〔2014〕126 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的通知**

- 为促进回购市场稳健发展完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债券现券交易可以采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二、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债券现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债券回购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27为连续竞价时间，15：27至15：3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三、将《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本所接受债券质押、解除质押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21日起施行。本所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通知》（深证会〔2017〕147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

- 为明确商品期货ETF的交易和申购赎回机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以下简称“竞价买入”）的债券ETF份额、黄金ETF份额、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跨境ETF份额、跨境LOF份额和商品期货ETF份额，当日可以卖出。

投资者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以下简称“大宗买入”）的债券ETF份额、黄金ETF份额、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跨境ETF份额、跨境LOF份额和商品期货ETF份额，当日可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以下简称“大宗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以下简称“竞价卖出”）。”

二、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投资者交易、以现金为对价申赎单市场债券ETF、跨市场债券ETF、跨市场股票ETF、商品期货ETF或者跨境ETF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ETF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ETF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三、第五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商品期货 ETF：指以持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为主要策略，以跟踪商品期货价格或价格指数为目标，使用商品期货合约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的 ETF。”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19〕166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9〕7号）**

- 为健全信用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详见附件），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保护工具受保护债务范围为交易双方约定的参考实体的债务，试点初期主要包括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不含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债务。

二、试点初期暂仅推出信用保护合约业务，信用保护凭证业务推出时间另行通知。

三、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公布。试点初期暂免收取相关费用。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通知全文。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9〕8号）**

- 为促进信用保护工具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上证发〔2019〕7号）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详见附件），于2019年1月18日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通知全文。

### **关于信用保护工具交易经手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上证发〔2019〕9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就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交易经手费收费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交易经手费的收取标准为：按信用保护工具成交名义本金金额的百万分之1.5双向收取，单笔交易经手费超过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 二、试点初期，暂免收取信用保护工具交易经手费，恢复收取时间另行通知。
  -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通知全文。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9〕12号）**

- 为规范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和登记结算相关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于2019年2月15日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交所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4〕83号）同时废止。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上交所上市开放式基金成立后、上市前，可以申请办理场外份额转托管至场内业务；上市前暂不办理申购、赎回和场内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业务，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上交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上市后的业务种类保持不变。各基金管理人应当了解并向基金持有人充分提示上述安排，避免造成不利影响。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通知全文。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通知（上证发〔2019〕5号）

- 为进一步优化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机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将延长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并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是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连续竞价时间。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修改后的《实施细则》全文重新发布，相关交易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其他规则关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的规定与《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实施细则》为准。本所《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通知》（上证发〔2014〕2号）和《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涉及债券交易若干条款的通知》（上证发〔2017〕12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通知全文。

## 关于做好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定期报告披露有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函〔2019〕338号）

- 为做好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报送及披露定期报告。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除外。

四、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对专项计划不同基础资产类型的披露要求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五、管理人应使用本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定期报告，并经软件校验后以 word 版本提交，托管人参照使用相关模板。管理人应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定期报告。

六、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情况及时开展风险排查，视专项计划实际风险情况调整风险分类，并提交临时风险管理报告。

七、本次定期报告编制、报送及披露如存在不及时或漏报、错报，或发现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人未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本所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通知全文。

### **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函〔2019〕57 号）**

- 为进一步提高债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信息披露的风险揭示作用，做好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年报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发行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报送及披露年度报告。

二、以下两类债券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年报准则》要求及《上市规则》第 3.2.3 条等规定。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参照前述要求编制、报送及披露年度报告。

四、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发行人应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债券版）内嵌的 word 模板编制年度报告，并以经软件校验的 word 版本提交。发行人需根据自身资信状况及过往信息披露情况，选择对应的年度报告模板进行编制。各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

应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使用上述软件编制、报送及披露年度报告。软件的获取方式、使用方法及相关内容由本所另行通知。

五、发行人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特定品种债券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信息披露。

六、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在本所上市的，如发行人 2017 年度亏损，应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如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亏损，应在正式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披露 3 次公告，提示连续两年亏损及债券暂停上市的风险，债券已暂停上市的除外。

七、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其所担责任的性质，并承担相关规则及协议所列明的责任；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协助发行人递交相关公告。

八、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

九、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本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

请点击[这里](#)通过交易所网站查阅指引全文。

### **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39号）**

- 深圳证券交易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请点击[这里](#)通过交易所网站查阅指引全文。



## 其他

###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9〕1号）**

-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核算小组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估值指引（试行）》，于2019年1月18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遴选细则（2018版）》和《2018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名单》的公告（〔2018〕33号）**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精神，通过机制创新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修订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遴选细则》，并经遴选形成《2018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名单》，分别经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查阅公告全文。

### **关于发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自律规则的通知（中基协发〔2019〕3号）**

- 为统一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与格式，根据证监会工作部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研究制定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经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3月29日予发布，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公告全文。



# 行业热点

## 千亿级 P2P 公司的衰退

2019 年 3 月 28 日，东莞市公安局发出情况通报，东莞市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实际控制人唐某、张某主动向东莞市公安局投案，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东莞市公安局已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调查侦查，并对唐某、张某两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团贷网的发展

2009 年，创始人唐军成立了第一家公司，东莞市俊特信贷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团贷网正式上线，公司名称为东莞市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团贷网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9 月，团贷网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俊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11 月，团贷网进行股份制改造，将公司名称更改为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团贷网上海分公司成立；

2014 年 4 月，团贷网成都分公司成立；

2014 年 8 月，由团贷网、优米网、高红冰以及江南春发起成立北京房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团贷网全资子公司深圳你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5 年 6 月，团贷网完成 B 轮 2 亿元融资，由九鼎投资领投，巨人投资、久奕投资和沈宁晨等跟投；

2015 年 9 月，团贷网联合股东九鼎投资、久奕投资完成了对融金所的战略控股。

2016 年 3 月，团贷网完成运营主体变更，成为新三板企业光影侠（股票代码：831138）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团贷网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首批会员单位；

2016年5月，团贷网累计交易额突破200亿。

2016年9月，团贷网累计交易额突破300亿。

2016年10月，团贷网完成C轮3.75亿融资，由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投。同时集团品牌战略升级，未来将向金服集团转型。

2016年11月，团贷网与沐金农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开始布局三农金融，进军农村金融。

2016年11月，团贷网的母公司光影侠（证券代码：831138）与东莞市俊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收购达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95%的股权。团贷网集团将正式获得网络小贷牌照，团贷网成为全国首个拥有网络小贷牌照的网贷平台。

2016年11月，团贷网累计交易额突破400亿元。

2017年3月，团贷网与一点车贷达成战略合作。

2017年3月，团贷网与厦门银行存管正式上线。

2017年3月，为配合公司战略，团贷网母公司光影侠主动从新三板退市。

2017年6月，团贷网集团获得18亿元人民币的新一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投7亿，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等跟投。

2017年6月，团贷网集团战略投资数千万元，入股花样年集团（01777.HK）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邻里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度切入社区服务等实业板块。

2018年12月，团贷网获2018年度金貔貅奖和年度创新平台奖。

2019年3月15日，团贷网荣获“2019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大奖。

## **团贷网事件**

2019年3月27日，团贷网实控人唐某、张某自动投案，东莞市公安局已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并依法对“团贷网”实际控制人唐某、张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19年3月29日，东莞市政府再度通过官方微博平安东莞发布团贷网进展称，目前东莞市政府有关部门已接管“团贷网”平台，东莞市公安局已固定“团贷网”平台电子数据等

证据作为投资人报案登记的补充，并作为今后追回投资人损失的依据。为最大限度挽回投资人损失，目前团贷网平台可正常还款，但不能提现。

团贷网立案之后，其关联的上市公司派生科技也紧急停牌并发布公告。据中国基金报，派生科技从 2015 年低点到如今，股价涨幅已经超过 10 倍。至停牌时，派生科技每股股价 52.5 元，总市值达 203.32 亿，流通市值为 195.53 亿元。虽然股价虽高涨，但股东近期却纷纷质押股权，包含大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硕博”）和派生实控人唐军。3 月 22 日，广东硕博将持有的 8339 万股质押，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1.42% 市值约 40.70 亿，3 月 28 日又将剩下的 783 股全部质押；3 月 26 日唐军将 597 万股进行质押，市值约 3.04 亿元，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9.89%。两次的质押方均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金额合计 43.74 亿，质押目的均为贷款。

早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鸿特科技因业务数据合理性以及与团贷网关系，遭深交所问询。深水财经 22 日第一时间发文《又一家乐视？深交所问询鸿特科技财务数据合理性疑似利用团贷网输血》分析了该问询函的核心问题。并对团贷网平台的项目数据进行了一些分析，得出了项目信息漏洞百出、自相矛盾的结论，虽说后续仍有其他项目的正面分析，但是前期的问题绝不会是空穴来风，可见，团贷网的问题并非一日所致。

## 事件启示

从 2018 年 6 月起，网贷行业风云突变，从个案爆雷，到爆雷频发，整个行业已名存实亡，整个 P2P 行业的确开始面临前所未有的流动性危机，而 95% 以上的平台都涉及到资金池，资产包。虽然 P2P 的爆雷涉及到各种原因，但是归根结底还是由于监管的滞后和宽松。

2007 年第一家 P2P 平台上线，直到 2016 年年中才有第一部《暂行管理办法》出台，在 2007 年至 2016 年间基本是监管真空时间。在 2018 年 P2P 爆雷频发之后，全国 P2P 网贷整治办向各省市网贷整治办下发了开展网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随着 P2P 合规检查的深入和相关政策的陆续落地，北京、广州等一线城市平台相继进入行政核查和相关摸排整治工作。与此同时，伴随出清工作的开展，平台总数、业务总规模、投资人数出现了“三降”，不少网贷平台加快了转型步伐。除一线城市外，当下多地合规自查工作逐步进入尾声，各地将陆续开启行政核查工作。有业内平台人士透露，目前网贷行业自律检查工作已结束。在该业内人士看来，行政核查以后，有特色、有实力、也有能力服务用户群体的网贷机构将会留存；严重逾期兑付、经营模式不善、商业模式不合理，以及有问题的存量过小的平台，都将面临清退。



事实上，在重备案后，2018年8月下发的《P2P合规问题检查清单》中重申“降规模”底线，并明确以2017年6月规模为参考基准。此后，在今年春节前曝光的《关于进一步做实P2P网络借贷合规检查及后续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加码：要求确保辖区内P2P平台总数、业务总规模、投资人数实现“三降”；确保每家P2P平台投资者数量、业务规模以及借款人数实现“三降”。

根据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发布的《2018年上半年P2P发展监测报告》，2018年上半年新发现违规P2P平台近280家，其中涉嫌标的和自融的有89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之前若干年的野蛮生长使得P2P必然要经过大批倒闭才能进行行业清洗。想要P2P不再出现大规模的爆雷事件，最重要的是对该行业加强监管力度。

## 良卓资管爆雷四家A股公司被“伤”

2019年3月19日，包括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洗霸”）、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内配”）、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方达”）、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力电梯”）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显示，均表示“踩雷”了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私募产品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据不完全统计，加上上海洗霸的1,400万元本金、中原内配1.1亿元本金，康力电梯已到期尚未兑付及尚未到期的1.1亿元，多家上市公司共涉及金额超两亿元。

工商信息显示，良卓资产的股东追溯为沈凤娣和俞淼两名自然人，法人和执行董事为季正栋。官网显示，良卓资产的合作伙伴包括中信银行、西部证券、招商银行和上海银行，其中上海银行为上述违规产品的基金托管人。

### 波及的企业

3月18日晚间，上海洗霸发布公告称，3月15日晚，公司财务部门接到私募基金客户经理电话，称购买的名称为“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产品管理过程中涉嫌出现违规情形，导致私募基金财产可能出现重大损失，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兑付或按期兑付。

四方达购买的是良卓资产旗下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金额为5000万，该投资基金于2019年1月4日生效，产品期限3个月。

中原内配也购买了该私募基金，并于上个月到期，根据公告，中原内配获得了本息收益并未遭违约；可谓是良卓资产的老客户，其最早购买该公司旗下银通 2 号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7%，随后不到一年内，公司又分 7 次购买银通 2 号和稳健致远产品，合计金额达 1.1 亿元。目前，第一笔银通 2 号的投资已经到期，到期时间为今年 3 月 13 日，但是也并未兑付。

最后公告的是康力电梯。3 月 19 日晚间，康力电梯公告，公司 3 月 18 日获悉良卓资产涉嫌出现违规情形，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仍持有稳健致远 1.1 亿元份额尚未到期，该产品存在重大违约风险，基金管理人涉嫌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受托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不能如期、足额收回。

### 违约原因

此次共涉及两只产品，分别为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和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前者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备案，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主要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后者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备案，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中基协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根据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合同，投资策略为：基金主要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在基金取得票据资产后，可将票据资产持有至到期并交银行托收，在市场价格合适时亦不排除将持有的票据资产提前转让或贴现，票据资产变现后收回的现金将循环投资。而在投资限制一栏写着：本计划的投资组合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或股指期货。此外，合同显示，该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基金公司应依法合规运作，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履行对基金的管理职责，保证基金的安全。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而良卓资产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公告：“由于基金管理人过度追求盈利至上，致使运作中部分基金产品的实际投资方向存在和募集用途不一致的违规操作及越权交易，造成基

金在某些投资领域存在多项投资失误。加上去年以来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相关交易对手不能按约兑付票据等愿意，导致私募基金产品总体流动性不足。”

## 科创板正式推出

### 科创板的发展历程

科创板（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是独立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并在该板块内进行注册制试点。

2018 年 11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表示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积极研究制订科创板和注册制试点方案，向市场征求意见并履行报批程序后实施。

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就《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签署第 153 号令和第 154 号令。分别正式公布并施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2019 年 3 月 4 日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正式发布，科创板配套规则进一步明晰。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和《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科创板配套规则进一步细化。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将正式“开门迎客”。所有通过审核系统提交的文件，都将被视为正式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已经有十三批共 72 家企业已获得科创板受理,其中 35 家已问询。

目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目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主要由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板”)和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所设板块组成。

### 科创板的定位

此次设立的科创板是独立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的新设板块;且科创板也是我国首个实行注册制的场内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三)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向设立的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

### 科创板重点支持行业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实施注册制试点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科创板的监管规则体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已发布的科创板规则体系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顶层设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3 日
2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9]2号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上层监管：中国证监会			
3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 153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4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 154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19]6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19]7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9]8号	2019 年 3 月 7 日
审核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上市审核类：			
8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证发[2019]18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上证发[2019]19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上证发[2019]20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上证发[2019]24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	上证发[2019]25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上证发[2019]30号	2019 年 3 月 3 日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证发[2019]29号	2019 年 3 月 3 日
15	《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上证发[2019]32号	2019 年 3 月 15 日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上证发[2019]36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
发行承销与上市类：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上证发[2019]21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证发[2019]22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交易类：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上证发[2019]23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	上证发[2019]26号	2019年3月1日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上证发[2019]27号	2019年3月1日
22	《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9]33号	2019年3月19日
其他配套:			
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修订)		2019年3月1日
2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试行)》		2019年3月1日
25	《关于发布科创板建设市场参与者接口规格说明书技术开发稿的通知》		2019年2月11日

## 科创板试点注册主要制度创新

### 精简优化发行条件

包括：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业务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会计基础和内控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合法经营等4项条件，取消：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形资产占比限制等条件。

### 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

如允许亏损公司上市、允许红筹CDR模式、允许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各套上市标准均设置市值指标，市场约束成为硬约束。

制定公布适应科创企业特点的上市审核标准、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

如对投资者决策重要的信息进行“刨根问底”式问询，重点审核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意见，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的要求，是否充分、一致、可理解，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电子化审核，交底稿和招股书验证版。

### 其他制度创新

包括优化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推进审核公开透明，建立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完善持续披露、减持、退市等持续监管机制，建立差异化的交易机制，以及落实中介机构责任，发行人是第一责任人，中介机构承担核查把关责任。

## 设立科创板的意义

设立科创板的目的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中国产业转型升级与高科技企业发展。科创板的推出将给国内高技术、高成长的创新企业带来更多展示的机会，也为它们快捷募集资金、快速推进科研成果资本化带来便利，将有效补充我国成长型科技创新企业融资短板、助力中国经济转型深化，增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科创板的设立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改革、注册制先行的试验田。相较于现有的股权融资市场，科创板充分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制度，在盈利条件、注册时间、同股不同权等科技成长龙头在 A 股上市障碍进行定点调整，能够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扎实推进积累经验。

科创板的推出还有利于引入投资者适当性，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为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促进两大中心联动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

## 金融机构 2019 年第一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IPO 在审银行 46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2 家银行的审核状况未“已受理”，3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8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2 家银行的状态为“中止审查”，31 家银行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东莞银行	已受理	广东	招商证券	2019-03-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已受理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9-03-22
重庆银行	已反馈	重庆	招商证券	2018-08-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江苏	国泰君安证券	2019-04-0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安徽	中信证券	2018-10-12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8-05-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重庆	中国国际金融	2018-10-19
厦门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8-10-1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2018-05-11
浙商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7-6
苏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东吴证券	2018-01-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1-19
兰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2-15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中止审查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2-1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中止审查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2-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2-1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12-17
新疆汇和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6-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中信建投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9-13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5-12-2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7-31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证券, 高盛高华证券	2011-05-31
甘肃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8-05-30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浙商证券	2018-12-10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中银国际证券, 中信证券	2015-08-1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12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建投证券	2014-03-0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国国际金融, 中邮证券, 瑞银证券	2017-10-25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民生证券	2015-12-25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中信证券	2012-08-2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东	国泰君安证券	2018-02-02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国元证券	2015-12-30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	2013-11-3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国国际金融	2017-07-25
乌鲁木齐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海通证券	2017-03-29
齐鲁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中信建投证券	2018-11-01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海通证券	2010-12-20
广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0-17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2-05-17
重庆三峡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招商证券	2016-11-22
营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5-15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瑞信方正证券	2014-05-31
温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7-12-2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09-26
包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2018-06-06

###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4 家

另外，有 13 家证券公司、3 家保险或保险经纪公司、4 家期货公司、4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审。4 家审核状态为“已反馈”，4 家审核状态为“预先披露更新”，15 家审核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1 家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中泰证券	已反馈	山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2
中银国际证券	已反馈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5
东莞证券	中止审查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05-05
红塔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云南	东吴证券	2019-03-15
国开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信证券	2017-12-06
万联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06-20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02-25
国融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2-20
华龙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中信证券	2017-11-24
渤海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6-11-02
德邦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2017-04-28
湘财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02-09
江泰保险经纪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申万宏源证券	2017-03-03
盛世大联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平安证券	2017-03-14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09-28
南华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证券	2018-04-13
瑞达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证券	2017-12-01
弘业期货	已反馈	江苏	招商证券	2018-04-20
永安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2-10-24
聚信国际租赁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0-19
中建投租赁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7-08-25
四川金石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四川	中信证券	2018-06-06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09-06

# 技术研究

## 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备金计提问题研究

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在业务上，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是与银行合作，替借款人担保，具体包括贷款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机构，主要做一些类似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按照目前中国大陆的监管法规，前者可以兼营后者的业务，而后者不能经营前者业务。融资性担保机构是特许机构，需要通过地方监管部门前置性审批许可并获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在工商等相关部门注册登记成立；而非融资性担保机构尚未实行准入管理，其注册登记没有前置性的行政审批要求，也不持有经营许可证，只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直接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或其他注册登记即可成立，融资性担保机构是持牌机构，非融资性担保机构是非持牌机构。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繁荣和资本运作的需求，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始逐步蓬勃发展，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会计处理问题也成为了业内关注的热点，其中核心的会计问题是各项准备金的提取。

日常所说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备金”，包括与担保业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在负债中列报；各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作为资产减值准备在相关资产的抵减项中列报，并计入当期损益；另外还有属于利润分配范畴的一般风险准备，在权益项目中列报。虽然名称上可能会混淆，但其在会计概念上的含义具有明显区别。本文分别讨论他们的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 一、担保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对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业内一般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二者的区别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针对在保项目未到期责任，与期间对应，不累加；担保赔偿准备针对整体业务风险，体现谨慎性，可累加，达 10%后差额提取。

对于上述规定，在具体执行中常会遇到两方面问题：一是关于担保赔偿准备金“差额提取”的条件；二是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否执行前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对于第一个问题，监管法规的要求是较为明确的。

首先融资性担保公司应统计其业务系统中的在保余额数据，按照在保余额的 10%与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相比较。担保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达到尚未达到在保余额的 10%，可以差额提取；否则为未达到差额计提条件，应继续累积。

对于第二个问题，需要从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开始去分析。

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应该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法规的要求。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按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是监管要求的下限，而不是上限；即便担保公司按此规定计提了 1%，也仅仅符合监管下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不一定充分的。

按照财政部解释 4 号文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此处并未特别强调是否仅限于融资性担保业务，从字面理解，应该包含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各项担保业务。现行 25 号准则的第十二条：保险人应当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看，计算担保赔偿准备金可以采用内部模型，具体计提准备金的模型需要结合担保合同约定条款、担保种类和历史赔付数据的变动趋势综合分析，可能需要对全部在保余额根据性质划分不同组合；必要时可建立动态分析模型或利用外部精算专家的工作。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中也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综合上述准则、法规的要求，我们理解：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虽然可不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但不等于不需要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仍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解释 4 号等规定，按照保险合同准则计提准备金，具体方法包括不限于内部模型法、利用外部精算专家工作等。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模型应该是动态的。如果管理层注意到当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例如担保代偿支出明显增加或当期市场的违约、逾期增多，则可能意味着承担的担保责任加大，需要考虑变更与准备金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

## 二、坏账准备的计提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担保费和应收代位追偿款等，其中属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特色的是应收代位追偿款。实务中常见的问题是，将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坏账准备和担保业务的担保赔偿准备相互混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 449 页规定，“代位追偿款，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依法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向第三者责任人索赔而应取得的赔款。

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应取得的代位追偿款，只有在同时满足准则规定的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对于不满足确认条件的代位追偿款，保险人不应当确认。在判断代位追偿款能否收回时，保险人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第三者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合理估计。如果判断代位追偿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就应当认为代位追偿款能够收回。如果判断代位追偿款收回的可能性小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就不应当确认应收代位追偿款，但应当提供确凿的证据。

保险人确认的应收代位追偿款，其实质是对保险人发生的赔付支出的补偿，在确认时应当冲减赔付支出。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保险人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支出。”

由上述准则规定可以看出，应收代位追偿款的确认十分严格，如果收回的可能性小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就不应确认。

对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减值，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如果在确认应收代位追偿款后，发现第三者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信用风险显著恶化，出现减值迹象，则应按照单项认定的方法，计算该项应收代偿款账面余额和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的差额，并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保险人应当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保险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根据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定义及原保险合同的准则要求，应收代位追偿款和准备金是不相关的两个概念。应收代位追偿款是对保险人发生赔付支付的补偿，是已经发生担保代偿损失后的确认的资产；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承担的担保责任计提的，是对担保收入的调整。

另外，从列报方面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是负债项目，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坏账准备是资产的抵减项。实务中有的企业将应收代位追偿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混入担保赔偿准备金，一并在负债中列报，严格来说也是不规范的。

###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

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由金融企业总行（总公司）统一计提和管理。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同时，《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事银行业务的，应当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从事其他业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本年实现净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风险损失。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十一、关于金融企业利润分配的规定”中进一步要求：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根据上述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该在每年利润分配时，从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税后净利润是扣除了资产减值损失和计提的担保业务准备金之后的。

## 总结

根据前面的分析，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坏账准备，以及作为利润分配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各自计提的依据和逻辑不同，在会计上有不同的含义，不可相互替代和混同。



---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